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5〕1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 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函〔2024〕200号），推进我县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紧密围绕《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技术应用为支撑，充分发挥饶平县的地理和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光伏+建筑”的深度融合，助力饶平县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引领和资源协调方面的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示范先行、逐步推广，通过试点项目的建设，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饶平县不同区域的建筑特点和太阳能资源条

件，制定差异化的发展策略。

（三）工作目标：在试点期内，在饶平县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光伏+建筑”项目：

2024 年底前，完成全面摸底调查，在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公共设施或者构筑物等，新增打造“光伏+建筑”示范项目 2 个以上，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不少于 5 万千瓦。

2025 年底前，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建设开发模式；新建各类园区实现分布式光伏全覆盖；公共机构、公共设施宜装尽装，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 50%；结合我县“百千万工程”农房建设试点 2025 年“建设或改造集中连片、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绿色农房或装配式农房不少于 1500 户”的目标，推进完成光伏农房不少于 1000 户，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不少于 7 万千瓦。

2026 年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建筑宜装尽装，“光伏+建筑”项目发电规模同步大幅提升，年度新增总装机规模不少于 8 万千瓦。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体系，为后续大规模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普查评估，编制专项规划

1. 组织力量对县域内各类可利用光伏资源进行详细调查，评估可利用光伏安装的潜力。依据饶平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太阳能

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与饶平县的总体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发展目标与任务。

2. 根据不同区域的建筑类型、功能定位以及太阳能资源条件，划分“光伏+建筑”的重点发展区域、一般发展区域和潜力发展区域。结合饶平县的能源需求和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光伏+建筑”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和各阶段建设任务。明确在试点期内，不同类型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光伏装机容量目标，以及后续推广阶段的逐步增长规模。针对饶平县的建筑特点和气候条件，确定适宜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路线。

3. 将专项规划纳入饶平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光伏+建筑”的相关要求，保证规划的有效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机制，每5年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技术发展、政策变化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确保规划始终符合饶平县的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镇政府配合

（二）因地制宜，优选开发模式

根据《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指引（第一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各类光伏开发资源的实际，优选开发模式，鼓励创新运营维护、商业盈利、收益分配方式，实现参与方多方

共赢，各镇结合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具有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资质并且实力较好的企业，作为光伏项目合作开发主体，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开展光伏资源合作开发。

国有产权资源：采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开发模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统筹建设资源，进行统一开发建设。

集体产权资源：采用场地出租模式，村（或指定村集体公司）与光伏投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统筹村集体建设资源，由光伏投资企业负责光伏投资建设与运维，光伏企业向村（或指定村集体公司）支付租金。

农户产权资源：建议采用屋面出租模式，由镇政府统筹相关民间屋顶光伏建设资源，授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或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与光伏投资企业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意向协议，具体由各镇政府提供规划设计、推广宣传、民事协调及相关事项办理、报批服务；属地村委会提供动员推广、宣传和民事协调等服务，接受光伏投资企业承诺捐赠的助力“百千万工程”资金；农户租赁自有屋顶，与光伏企业签订屋顶租赁协议，获得租金收益。

工商业企业产权资源：由企业自主选择开发模式，合理采用自建自用、协议租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盘活闲置光伏开发资源。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产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饶平供电局、所有国有企事业单位

（三）规范建设，加强风貌管控

“光伏+建筑”项目应结合“简朴大方、美化亮化”的乡村风格，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建设应与周边建筑、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充分结合我县建筑与文化特征，体现沿海、潮汕、客家等岭南地域文化及少数民族特色。

项目建设应按照分类管控的原则，依据项目位置合理确定风貌管控要求。县镇入口通道、主干街道、圩镇客厅、商业中心、绿道碧道、公园、铁路沿线、国省道及高速公路沿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区域的“光伏+建筑”项目应紧密结合风貌建设，应满足我省已颁布的相关规范指引中的风貌管控要求。光伏设施应与建筑整体造型、色彩协调一致，群体建筑应考虑天际线变化、错落有致，提升整体风貌。新建建筑在规划报批时提交含光伏发电系统的建筑效果图，取得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既有建筑应提供加装后风貌效果对比分析以及村道连廊建设风格，涉及公共建筑的，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并且必须经同意方可建设安装。要妥善处理建筑风貌提升和项目建设成本的关系，在试点推进过程中合

理安排项目收益分配，推动国资履行社会责任，政府、国资、集体的经济收益尽可能让渡于风貌景观收益。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政府

（四）加强管理，做好运行维护

1. 组织实施建设，强化质量管控

鼓励采取“一站式”并联审批流程，简化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开发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项目建设和验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做好选址工作，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项目建设应与建筑风貌、地域特色相结合。各职能部门实施全过程联合监管，强化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等相关单位要符合资质要求。依法使用经认证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产品。新建建筑使用光伏系统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图审、同步施工、同步监理、同步并网、同步验收。既有建筑物上增设或改造已安装的光伏系统，必须经过结构验算复核，并应满足其他相关的使用及安全性要求。

2. 加强检查验收，做好运行维护。

将项目督导检查贯穿到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不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逐步完善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的体制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争取顺利通过验收，完成我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运维”的原则，项目开发主体要建立完善运行维护机制，落实后期运维责任，定期进行运维管理，及时制止擅自改装、移动、破坏光伏系统的行为，发现系统运行故障和问题要及时主动联系产权人或使用权人或服务方解决，保障项目安全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克服消纳困难，提升接入能力。

饶平供电局应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电力消纳能力测算和落实并网消纳等工作，同时，应充分考虑我县光伏发电发展潜力、建设情况以及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需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对接，争取对项目建设的支 持，认真研究并落实项目并网消纳各项工作，应并尽并、尽快并网，确保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着力研究推行汇集消纳工作；要明确办理并网手续的申请条件、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时出具电网接入意见，并确保在收到验收申请后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并网验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验收应在收到申请后规定时限内完成。要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用于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配电网承载能力；饶平供电局要建立电网接入预警机制，及时将县域电网接入预警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局，由县发展改革局向社会进行公

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饶平供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

（五）紧扣目标，有序推进项目

各类光伏资源要确定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涵盖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农户屋顶等不同类型。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建立项目信息管理机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运行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的国资公司要尽快明确国有产权资源开发模式，分批开展建设；县园区办要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力推动工商业企业“宜装尽装”；各镇要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计划。

遵循政府引导、户主自愿、规范有序的原则，系统谋划推进户用光伏发展。综合考虑各镇建成面积、人口数量、用能结构等情况，集合人口分布、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等因素，差异化分解落实 2025 年光伏农房 1000 户建设任务，推动集中居住区和保留村庄有序发展户用光伏开发，探索打造一批光伏村。

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光伏+”农村养殖设施屋顶、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范围内道路等应用场景探索，

鼓励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文化礼堂及其他集体物业设施、村道和广场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着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饶平供电局、各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部署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当作重大任务来抓，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要求，安排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有关负责同志参与到工作中来，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做到科学谋划、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于试点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信息，以便领导小组及时掌握试点工作动态。

（二）加强要素支撑。

加强技术支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光伏技术水平，开发具有岭南风貌特色且可规模化、标准化应用的光伏产品。**畅通人才引进**，实行灵活多样的引才方式，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光伏建筑人才队伍。**强化用地保障**，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其中占用一般耕地的，还应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具体可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mnr.gov.cn>）首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自然资源部 APP 政府信息公开功能模块或微信小程序“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涉及用地审批、督察执法等事项需向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三）落实支持政策。

电价方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税收方面**，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

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金融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能耗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手续办理方面**，严格落实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和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的，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备案鼓励采用整村、整区、整镇打包备案；投资主体在办理项目备案过程中，须同时提交与项目所在镇的投资协议或意向文书，而对整村屋顶光伏项目办理备案的，对涉及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采用由镇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整村的证明文书形式，以提高备案效率；落实国家关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工作要求。简化项目接网流程，推行线上报装，实现业务办理“一次都不跑”。电力部门在办理项目并网手续时，对打包备案项目可采用多点接入方式。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光伏+建筑”在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提升居住环境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提升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形成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

2. 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指引 (第一版)

附件 1

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 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落实我县广东省首批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任务，现成立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坐金 副县长

副组长：黄贤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益构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序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饶平供电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县园区办各一名分管领导任成员；各镇政府主要领导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要素保

障，形成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

领导小组不列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职责分工

“光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由各属地乡镇负责具体落实，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我县“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全县“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推行“光伏+建筑”领域建筑技术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光伏+建筑”项目的风貌监督管理。

（二）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做好光伏项目立项备案管理；统计全县各年度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统筹协调电力部门解决电力消纳困难问题。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光伏项目用地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光伏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项目房屋合法性审查，指导各镇把好规划及房屋产权关；新规划建设各类园区、公共机构要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到2025年底前，新建各类园区实现分布式光伏全覆盖，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做好违法违规建筑判定及查处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养殖设施屋顶、村内道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发分布式光伏，指导各镇做好农房光伏建设的宣传工作。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提升试点村村容村貌。监督镇村集体资产“三资平台”公开出租工作。

（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国省道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港区、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

（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发分布式光伏，宜装尽装；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光伏技术水平，开发具有岭南风貌特色且可规模化、标准化应用的光伏产品。

（七）饶平供电局：负责分布式光伏开发并网接入工作；协助配合各单位和乡镇推进光伏开发建设，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电网接入预警机制，及时将电网接入预警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局；统筹县域负荷水平和分布式光伏需求，进一步加快电网升级改造，提升接入消纳能力；

（八）县城管执法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两违查处的相关工作。

（九）县司法局：负责审定出台的文件、签订的协议等文件；负责指导镇、村法律顾问审核光伏企业与镇、村签订的合同，审查合同签订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指导司法所和村法律顾问为利益相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管理，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监督镇村集体资产“三资平台”公开出租工作。督促国资公司加快国有产权光伏资源开发建设工作，协调国有产权资源统筹使用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

（十一）县园区办：负责推动所属园区企业开发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实现新建各类园区分布式光伏全覆盖。

（十二）各镇政府：负责排查统计上报辖区内各类镇属企业、城镇居住建筑、农房、市政公用设施、农村公路、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民营企业等光伏开发资源以及电网基础设施情况，并按任务清单推进落实；积极配合光伏投资开发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属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清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项目未备先建、违章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光伏项目突破高度要求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解决群众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难题。加强本辖区内光伏项目风貌管控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

饶平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 应用试点工作指引

（第一版）

目录

“光伏+建筑”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参考模式	20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22
合作意向书	31
合作收益参考标准	38
定向捐赠流程指引	39

“光伏+建筑”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参考模式

国有产权：适用于公共机构的屋面、地面或设施等政府可控资源场地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具体单位（国资公司）统筹全县各国有公共机构可利用的场地资源，负责统一建设运营。

集体产权：适用于村（社区）集体物业设施、厂房屋顶、村道、广场等场地分布式光伏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由村委会统筹村集体光伏建设资源，指定强村公司作为开发业主进行合作招商，或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同意通过的情况下，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简称“三资平台”），按程序进行挂牌出租，由光伏企业公开竞得开发权，开展光伏项目建设与运维，光伏投资企业向强村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农户产权：适用于农村民间屋顶分布式光伏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由镇政府统筹相关民间屋顶光伏建设资源，授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或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与光伏投资企业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意向协议，具体由各镇政府提供规划设计、推广宣传、民事协调及相关事项办理、报批服务；属地村委会提供动员推广、宣传和民事协调等服务，接受光伏投资企业承诺捐赠的助力“百千万工程”资金；农户出租自有屋顶，与光伏企业签订屋

顶租赁协议，获得租金收益。

工商业企业产权：适用于工商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由企业自主选择开发模式，合理采用自建自用、协议租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盘活闲置光伏开发资源。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一、“光伏+建筑”项目应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光伏+建筑”项目建设应与周边建筑、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充分结合当地建筑与文化特征，体现潮汕、客家等岭南地域文化及少数民族特色。

三、一般区域宜采用双坡式、四面坡式设计，按照整洁、协调、美观的基本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保持建筑立面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县区镇入口通道、主干街道、圩镇客厅、商业中心、绿道碧道、公园、铁路沿线、国省道及高速公路沿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区域除落实对一般区域的要求外，应进一步在山墙、檐口、屋脊、女儿墙、门窗等建筑构件中融入具有当地鲜明文化特征的元素，充分体现潮汕、客家等岭南文化特色。

四、既有农房建筑“光伏+建筑”项目宜采用坡屋顶形式。既有建筑为坡屋面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尽量贴合。既有建筑为平屋顶时，风貌管控重点区域屋顶光伏组件坡度一般不小于10度。考虑晾晒、水箱放置等需求，设置部分开敞空间。

五、农房光伏发电系统加装高度从屋面起算最高点不宜超过2.8米，原则上在路面看不到屋面光伏板。屋顶有楼梯间且需在

楼梯间屋顶安装光伏组件时，最高点不高于楼梯间屋面 1.0 米。楼梯间与屋面的光伏组件宜分级分层设计，避免出现屋顶体量过大，与建筑风貌不协调的现象。支撑光伏板的构件原则上采用圆柱形并结合建筑风貌进行喷色。

六、“光伏+建筑”项目建设中光伏设施应与建筑整体造型、色彩协调一致，对光伏板适当进行美化遮挡，避免直接裸露。群体建筑应考虑天际线变化、错落有致，提升整体风貌。

七、新建建筑在规划报批时提交含光伏发电系统的建筑效果图，取得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报批程序

一、目的

为规范光伏+建筑项目风貌管控，确保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特制定本审批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县域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光伏+建筑项目。

三、审批程序

（一）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方案，方案应包含光伏组件布置、色彩、材质等与建筑风貌相关的内容，及附上加装后风貌效果对比分析。

（二）村或产权人初审：项目单位将项目方案及审批表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或产权人（产权为公共建筑的，产权人应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村委会或产权人应在收到材料后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方案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镇政府复核：项目单位将经初审同意后的项目方案及审批表提交至镇政府，镇政府应在收到材料后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方案是否符合乡镇总体规划、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并出具复核意见。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项目单位将镇政府审批同意后的项目方案及审批表提交至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应在收到材料项目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方案是否符合风貌管控要求、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并出具审批意见。

四、审批资料清单

（一）“光伏+建筑”项目建设方案

（二）“光伏+建筑”项目审批表

附件：

“光伏+建筑”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村或产权人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村/产权人、镇/主管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一份
2. 审批意见应明确写明“同意”或“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图集：

光伏长廊参考图示



光伏停车场参考图示



光伏篮球场参考图示



屋顶光伏样式



饶平县 xx 镇政府
xxx 公司

合作意向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xx 镇

甲方：饶平县 xx 镇政府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 xx 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双方就合作开发 xx 镇整镇“光伏+建筑”发电项目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互利共赢原则。甲乙双方本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建设为纽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助推东山镇“百千万工程”。

（二）依法依规原则。甲乙双方合作应遵循法律、国家或广东省有关法规、规章或政策要求，确保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落地。

（三）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履约的精神，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相互协作，诚实履行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按照《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

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资源情况，选择在乡村道路、民众活动广场、停车场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此种项目形式，以道路为“线”，拉线成面，以广场、停车场、闲置地为“面”，织面成体，全面打造双碳示范镇，达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开展整镇推进“光伏+建筑”、道路分布式光伏建设，既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削减电力尖峰负荷，也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及“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的重要措施。

（三）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发 xx 镇整镇“光伏+建筑”光伏发电项目，并以固定的收入方式与乙方建设路面光伏项目达成合作。此举不仅增加当地政府及村集体收入，壮大集体经济，满足电力负荷需求，还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建设提供新的路径和动力。

第三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xxxx 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区域：饶平县 xx 镇辖区境内“农村公共场所建筑及乡村道路、手续完备设施”、“县镇污水处理厂、学校

球馆及停车场”“政府公共场所屋顶”等（具体区域拐点坐标以建设期落实具体位置为准）。

（三）项目内容：合理利用饶平县辖区内 xx 镇（具体以建设期落实具体位置为准）开发建设规划容量约为 xx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投资规模：初步规划项目总投资约 xx 亿元（最终总投资金额以乙方根据取得建设规模指标、乙方投资决策结果和实际建成全容量并网容量为准）。

（五）合作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于 x 个月内在饶平县 xx 镇辖区内开展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具备进一步推进条件后，乙方按公司化运作方式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

第四条 联络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宜，以及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互通。根据需要，联合设立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及各自的联络部门对此次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效力终止，不影响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约定的效力。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应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如本协议终止，根据本协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二）若本协议项下新能源项目未获得审批、未按约定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在核准后 2 年内未能开工建设或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等，甲乙双方均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自主选择其他公司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将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但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密条款及本条第（四）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外，对双方均不具有在法律上请求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依照本协议开展的具体合作事项，应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饶平县 xx 镇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作收益参考标准

集体产权方面：

农户产权方面：

太阳能板租金	30 元/块/年
通过慈善总会一次性捐赠 (由镇、村按照 2:8 比例统 筹分配)	按并网装机容量 0.2 元/W
发电捐赠	0.01 元/度

太阳能板租金	30 元/块/年
通过慈善总会一次性捐赠 (由镇、村按照 2:8 比例统 筹分配)	75 元/块, 每户不低于 3000 元
一次性初装补贴 (给予农 户)	65 元/块
发电捐赠	0.01 元/度

定向捐赠流程指引

一、基本流程

- (一) 捐赠方填写捐款意愿书
- (二) 县慈善总会审核捐款意愿书
- (三) 捐赠方拨付资金到慈善总会账户
- (四) 县慈善总会下拨资金到具体实施单位

二、捐赠资金使用范围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三、捐款意愿书模版

捐款意愿书

饶平县慈善总会：

兹有 * * * 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向饶平县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 * * 元（大写： * * * 元整），作为支持饶平县**镇**村民委员会*****公益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款人： * * * * 有限公司

日 期： * * 年 * 月 * 日

捐款账号：

接收单位：饶平县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饶平清华支行

银行账号：44172201040002244